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卫医函[2019]102号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
医疗救治及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及驻市各医疗机构:

自8月份我市全面启动了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医疗救治及保障管理工作以来，各部门、各单位间密切配合，通过政策出台、宣教培训、制度修订等途径，使全市相关疾病救治及保障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救治及保障管理工作规范推进，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 调整市级儿童实体肿瘤诊疗协作组成员单位

根据近期对全市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医疗救治情况摸底调查的结果，结合各医疗机构实际诊疗患儿的情况，经我委研究决定，对市级儿童实体肿瘤诊疗协作组成员单位做出以下调整：仍由邢台市人民医院作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由河北省眼科医院、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组成，

三家医疗机构共同实施实体肿瘤患儿化疗、手术、放疗等多学科协作诊疗（详见附件）。儿童血液病定点服务机构不变。各县（市、区）及医疗单位要第一时间将调整后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多渠道进行宣传，确保患儿及时得到有效诊疗服务。

二、 加强转诊、集中救治，充分发挥诊疗协作网优势

此10种疾病诊疗难度大、治疗周期长、医疗费用高、家庭负担重，早诊早治对于预后十分关键。结合前期儿童白血病救治管理工作经验，集中规范治疗，可明显改善患儿的预后。因此，各县（市、区）卫健局及各医疗机构要依托省、市定点医疗机构及诊疗协作网，不断探索并优化转诊服务流程，及时将相关疾病患儿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应疾病的临床路径进行规范诊治，并做好患儿的随访、下转等后续工作，确保疾病治疗效果，提升患儿生存和生活质量。

附件：邢台市儿童恶性肿瘤诊疗协作组名单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05016805316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邢台市儿童恶性肿瘤诊疗协作组名单

邢台市儿童恶性肿瘤诊疗协作组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等次	组内分工	救治病种
	邢台市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化疗、手术、移植、放疗	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骨及软组织肉瘤、肝母细胞瘤、肾母细胞瘤、视网膜母细胞瘤
	河北省眼科医院	三级甲等	化疗、手术、	视网膜母细胞瘤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二级甲等	化疗、手术、放疗	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骨及软组织肉瘤、肝母细胞瘤、肾母细胞瘤、视网膜母细胞瘤